

**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董事控股企业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斌先生、胡戎先生控股的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冰投资”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管王晓东先生及高管刘昌柏先生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**

1、公司股东融冰投资是本公司董事胡斌先生、胡戎先生100%控股的企业，通过融冰投资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6,553,108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%）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东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0%），通过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份811,664股，通过“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基金”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359,927股。

3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昌柏先生，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

以上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**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 股东融冰投资减持计划（董事胡戎、胡斌控股企业）

1、减持原因：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

3、减持计划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138,2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87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（二）董事及高管王晓东先生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

3、减持计划：计划减持以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60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（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（三）高管刘昌柏先生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期权

3、减持计划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71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（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